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发行人”）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向中航证券提供的资料。中航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航证券作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75546.SH；债券简称：H20杉杉1，原债券简称：20杉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59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9.5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重大事项提示

杉杉集团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提示：

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申8号），鄞州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与“杉杉集团”合称“债务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 12 号），裁定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合并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表决期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17:00 届满，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

为顺利推进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的重整工作，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意向投资人”），现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及主要资产概况

杉杉集团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41.8756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 层。宁波朋泽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2128 室。杉杉

集团和宁波朋泽的主要资产如下：

- 第一类：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证券代码：600884）525,561,456 股，占杉杉股份总股本 23.32%，其中 33,284,600 股（占杉杉股份总股本 1.47%）目前存在权属争议；
上市公司杉杉股份（600884.SH）是全球领先的高科技企业，专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的发展。杉杉股份是国内第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企业，在锂电池材料领域已有 20 多年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实践，是全球负极材料龙头。杉杉股份在 2021 年通过收购 LG 化学 LCD 偏光片业务成为全球偏光片龙头，由此形成双主业发展新格局；
- 第二类：杉杉集团持有的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¹，主要底层资产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 股权（506,102,476 股），和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沪民终 341 号《民事判决书》，杉杉集团对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享有的金额为 1,882,315,420 元及相关费用的债权（负有返还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51.6524% 的股权的对待给付义务）；
- 第三类：杉杉集团持有的宁波星通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¹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沪民终 341 号《民事判决书》，杉杉集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51.6524% 的股权返还给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返还杉杉集团款项人民币 1,882,315,420 元，目前该案尚在司法执行中。

（有限合伙）50%合伙份额，主要底层资产为杉杉医疗板块（包括上海君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上海蓝十字康复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华清医院有限公司和无锡华泰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4%股权（71,840,117 股）等；

- 第四类：杉杉集团持有的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4 至 26 楼房产（面积 5,302.76 平方米）；
- 第五类：杉杉集团持有的其他不动产，以及车辆、办公设备等零星资产；
- 第六类：杉杉集团持有的剩余 16 家子公司股权，子公司名单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1	上海杉瞿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	宁波杉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3	宁波煊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4	宁波颜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5	宁波杉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6	宁波杉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7	宁波恒邦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8	宁波睿安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9	宁波融奥尚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²	47.23
11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75.00
12	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3	宁波杉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² 杉杉集团、杉杉集团控股子公司杉杉股份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7.23%、43.92%和 8.85%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14	宁波尚佑实业有限公司 ³	30.00
15	甬港鸿发（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6	宁波美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 第七类：杉杉集团持有的除宁波星通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 8 家参股公司股权，参股公司名单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1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28.13
2	上海杉杉实业有限公司	41.00
3	宁波典程实业有限公司	31.00
4	宁波宸洋实业有限公司	31.00
5	宁波欣佑实业有限公司	19.00
6	宁波森穹贸易有限公司	18.83
7	宁波工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00
8	宁波禹同贸易有限公司	33.04

- 第八类：商标和著作权资产，无账面价值；
- 第九类：账面价值约 95.98 亿元的应收款。

二、意向投资人报名条件

意向投资人需具备的主要条件如下：

1. 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和杉杉股份产业及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和管理能力。
3. 意向投资人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³ 杉杉集团和杉杉集团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源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宁波尚佑实业有限公司 30%和 70% 股权。

4. 意向投资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 意向投资人可以是联合体，联合体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组成，联合体应明确牵头人，牵头人必须为实质性运营企业。联合体中至少有一个意向投资人符合上述资格条件。

6. 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和尽职调查

1. 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17:00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提交至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 管理人联系方式

管理人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9:00至下午18:00

管理人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管理人联系人：钱女士/秦先生

管理人联系电话：18906619785

管理人电子邮箱：shanshanglr@163.com

3. 报名时应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意向书（原件）及相关附件一

式三份，并同时向管理人电子邮箱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格式不限，但应至少包含以下事项：

（1） 报名意向书，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基本信息；

（2） 关于失信惩戒违法行为，以及同意配合反向尽调的承诺函；

（3） 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4） 同意对知悉的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及其关联方情况予以保密的承诺函；

（5） 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信息、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架构、组织架构、资产负债情况、产业布局、经营规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其他事项。若意向投资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背景情况介绍；

（6） 意向投资人对本项目的投资优势，需包括若成为杉杉股份第一大股东后能给予杉杉股份的支持；

（7） 意向投资人征信报告；

（8） 意向投资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9） 意向投资人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等；

(10) 如为联合意向投资人，需明确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若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加盖骑缝章。意向投资人未按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4. 管理人收到报名材料后将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管理人将通知意向投资人，并根据实际情况开放尽职调查资料。意向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开展反向尽职调查。

四、提交方案及遴选

1. 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 17:00 之前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投资对象必须包括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持有的全部财产，如意向投资人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持有如本公告第一部分所列示之某一类财产有单独投资意向的，可以就单类资产进行报价并另行单独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投资人就债务人整体与特定类财产分别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投资人遴选小组有权决定选择任意一个或多个方案入围。若任意类别的债务人财产没有收到适当报价方案的，

投资人遴选小组有权决定保留相应财产，而只推行其他类财产的投资人遴选。

2. 意向投资人对于杉杉股份股票的报价设有下限，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持有的杉杉股份股票报价不得低于 8.64985 元/股，如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中需要对杉杉股份股票进行过户交易的，前述报价以扣除交易过程中税费后的净额计算。若意向投资人可为债权人留存部分杉杉股份股票后期偿债的，将予以优先考虑。

3. 在鄞州法院的指导监督下，管理人将协助投资人遴选小组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开展遴选工作，并视情况有权展开竞争性谈判，并安排一轮或多轮方案递交和评选，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最终确定重整投资人。

4. 经遴选小组评选入围到竞争性谈判阶段的全体意向投资人，在收到入围通知后须缴纳保证金 5000 万元，若欲对杉杉股份开展尽职调查的，还须按杉杉股份的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对于最终中选的意向投资人，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全额转为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待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则自动转为重整投资款的一部分。对于未中选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于中选结果公示后，或在收到意向投资人以书面方式提交的退出遴选并要求返还保证金的申请书后，原路原额返还其已缴纳的保证金。

5. 最终的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其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签订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协议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 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

3. 投资人遴选小组对于是否接受意向投资人的报名以及是否接受任意《重整投资方案》具有决策权。

4.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意向投资人招募，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调整。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重整投资项目。

六、特别提示

虽然《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已由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得以推进。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管理人联系电话：15546476951、15615152580

联系邮箱：shanshanglr@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17
楼管理人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三、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H20杉杉1”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已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